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新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84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2460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)及新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會議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後旨揭單位召開之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會議時間，由其逕行通知，請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本局不另行發函。
- 二、惟基於經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，倘已領取相關工作費用，則不另核予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新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